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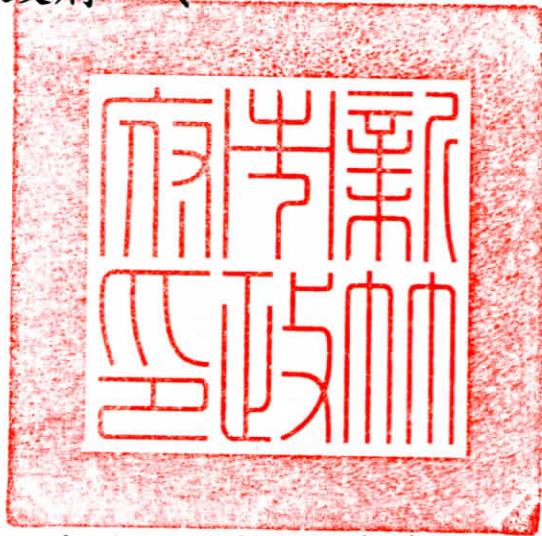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037689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部分條文

市長 林智堅

公(發)布條文

新竹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執行機關為新竹市文化局。

第五條 凡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者，應向本府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。

申請資格為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本國或外國藝文工作者個人或團體。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前項申請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五百元，證照有效期限為二年。期限屆滿後，欲繼續從事藝文活動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九十日，向本府申請延長證件期限，延長時間為二年，至多以二次為限。

第六條 本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登記，得辦理新竹市街頭藝人展演課程，全程參與者，新竹市文化局核發街頭藝人證。

第九條 街頭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其街頭藝人證：

- 一、申請資料不實或偽造，經查證屬實。
- 二、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致發給證件內容不正確。

有下列各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廢止街頭藝人證：

- 一、法令修正變更。
- 二、配合政策需要。
- 三、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。
- 四、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、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，與街頭藝人證之核准項目不符。
- 五、擅自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。
- 六、展演內容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，或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，經檢舉而查證屬實。
- 七、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。